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4-036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3,917,117.70 元。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4-043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4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佗巷 777 号科大国盾量子科技园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4 月 29 日

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国盾量子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1	独立董事薪酬	√
8.02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	√
8.03	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	√
9.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1	在公司任职监事	√
9.02	不在公司任职监事	√
10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2	《关于 2024 年度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6-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8.02、议案 8.03、议案 9.0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 8.02 关联股东应勇先生、赵勇先生、张军先生；议案 8.03 关联股东中科大资产经营责任有限公司、潘建伟先生、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议案 9.02 关联股东中科大资产经营责任有限公司、潘建伟先生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27	国盾量子	2024/4/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 9:00-17: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 2024 年 4 月 26 日 17:00 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佗巷 777 号科大国盾量子科技园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 17: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二）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佗巷 777 号科大国盾量子科技园

邮编：230094

电话：0551-66185117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国盾量子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01	独立董事薪酬			
8.02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			
8.03	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			
9.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01	在公司任职监事			
9.02	不在公司任职监事			
10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2	《关于 2024 年度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4-042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量子”或“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天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天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以上人员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551-66185117

邮箱：guodun@quantum-info.com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华佗巷 777 号科大国盾量子科技园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

附件：

陈天宇先生，男，1995 年 8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17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历任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法务部主管。2022 年 6 月加入公司，负责证券事务相关工作。陈天宇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陈天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4-044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会计政策内容进行了规范说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因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追溯调整了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746,824.45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672,556.45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74,268.00 元，其中盈余公积为 0.00 元、未分配利润为 74,268.00 元；对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0.00 元。对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同时，本公司对 2022 年度合并比较财务报表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合并）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950,609.05	32,509,646.14	27,866,416.69	27,866,416.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8,509.82	997,701.19	443,887.50	443,887.50
盈余公积	21,597,672.08	21,597,672.08	21,597,672.08	21,597,672.08
未分配利润	176,634,414.68	176,724,260.40	114,030,821.94	114,030,821.94
少数股东权益	13,417,635.75	13,417,635.75	–	–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6,558,961.19	6,543,383.47	−10,620,084.17	−10,620,084.17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4-040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同意向 167 名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A 股）股票 153,450.00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授予价格为 59.88 元/股。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24]第 A0005 号《验资报告》，2024 年 1 月 25 日，公司实际收到 167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为 9,188,586.00 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计入股本为 153,45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为 9,035,136.00 元。2024 年 2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工作，登记 153,450 股于 2024 年 3 月 1 日上市流通。此次股权激励归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80,220,920 元变更为 80,374,370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80,220,920 股变更为 80,374,370 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拟将公司经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此外，上述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2022 年 7 月 18 日，2021 年股权激励首次归属股份 192320 股，新增股本 192320 股，合计股本 80192320 股。 2023 年 2 月 15 日，2021 年股权激励预留归属股份 28600 股，新增股本 28600 股，合计股本 80220920 股。	第三条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2022 年 7 月 18 日，2021 年股权激励首次归属股份 192320 股，新增股本 192320 股，合计股本 80192320 股。 2023 年 2 月 15 日，2021 年股权激励预留归属股份 28600 股，新增股本 28600 股，合计股本 80220920 股。 2024 年 3 月 1 日，2021 年股权激励首次归属股份 132900 股，预留归属股份 20550 股，新增股本 153450 股，合计股本 80374370 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22092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37437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022092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0220920 股，其他种类股零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037437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0374370 股，其他种类股零股。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4-037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63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36.18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2,360.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6,766.06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65,593.94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也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30Z0113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3 年度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449.11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18,219.65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收到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为 4,943.32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52,318.15 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 43,500.00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到账尚未转入的利息收入余额为 0.54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8,817.07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 年 7 月，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杨冢山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自贸试验区支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杨冢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21107247771000002），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自贸试验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32172033），在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0061539706660000065）。

2021 年 6 月，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山东量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5514339830091），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76120100100260325）。

上述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包含利息收入净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杨冢山支行	521107247771000002	879.8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自贸试验区支行	632172033	4,680.22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2000061539706660000065	1,251.0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5514339830091	1,070.6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	376120100100260325	935.42
合计	–	8,817.07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8,209.80 万元，其中 2020 年度投入人民币 977.18 万元，2021 年度投入人民币 6,590.23 万元，2022 年度投入人民币 7,203.13 万元，2023 年度投入人民币 3,439.26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根据 2023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怀宁路证券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北京西路证券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营业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分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怀宁路证券营业部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66810028129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187000104059811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北京西路证券营业部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90000017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营业部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02049819202007423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312859
6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分公司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6331003263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023 年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存放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	存款期限（天）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北京西路证券营业部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摊金 136 号	5,000.00	2023/1/31	0.1% 或 0.1%-8.6%	9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北京西路证券营业部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摊金 140 号	5,000.00	2023/3/15	1% 或 1%-6.84%	9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北京西路证券营业部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摊金 143 号	5,000.00	2023/3/29	0.1%-4.3%	9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北京西路证券营业部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摊金 146 号	5,000.00	2023/6/19	1% 或 1%-6.6%	8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北京西路证券营业部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摊金 148 号	5,000.00	2023/7/5	1%或 1%-7%	9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北京西路证券营业部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摊金 171 号	3,000.00	2023/10/18	1.5% 或 1.5%-4.7%	9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北京西路证券营业部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摊金 202 号	3,000.00	2024/1/24	2% -5.2% 或 2%	6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产品	3,000.00	2023/5/10	1.75% /2.89%/2.99%	9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产品	2,000.00	2023/8/9	1.75% /2.85%/2.95%	9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产品	3,000.00	2023/8/14	1.75% /2.85%/2.95%	9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产品	2,000.00	2023/11/10	1.75% /2.83%/2.93%	9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产品	3,000.00	2023/11/17	1.75% /2.82%/2.92%	9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产品	3,000.00	2024/4/1	1.75% /3.00%/3.10%	96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单位整存整取	2,000.00	2023/4/26	2.90%	180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单位整存整取	2,000.00	2023/8/7	2.80%	180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单位整存整取	4,000.00	2023/10/26	2.90%	365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单位整存整取	2,000.00	2023/11/9	2.60%	180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单位整存整取	2,000.00	2024/5/10	2.35%	18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习友路证券营业部	晟益 22581 中证 500 号	2,000.00	2023/1/19	0.1% /2.5% /3.5%	18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习友路证券营业部	寰益第 22054 号	6,000.00	2023/4/26	0.1% /3.1% /7.2%	17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习友路证券营业部	寰益第 22072 号	2,000.00	2023/6/29	0.1% /3.1% /5.0%	18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习友路证券营业部	寰益第 23015 号	2,000.00	2023/8/2	0.1% /3.1% /4.0%	17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习友路证券营业部	寰益第 23054 号	6,000.00	2023/10/19	0.1% /3.1% /4.0%	17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君跃潜龙伍佰定制 2209 号	2,000.00	2023/2/22	1.5% -9.5% 或 1.5%	12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睿博系列尧睿 23021 号	2,000.00	2023/8/23	2.7%-3.0%	18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睿博系列久期配置指数 23020 号	2,000.00	2023/11/8	0- 不设上限	273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分公司	国盛收益 716 号	8,000.00	2023/1/17	3.30%	175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分公司	国盛收益 740 号	3,000.00	2023/8/13	2.90%	181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分公司	国盛收益 759 号	5,000.00	2023/11/5	3.10%	18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营业部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393 期 K 款）	2,000.00	2023/2/1	1.2%-3.1%	9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营业部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3 年第 042 期 B 款）	5,000.00	2023/2/28	0.95%-2.94%	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营业部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3 年第 072 期 A 款）	5,000.00	2023/3/31	0.95%-2.94%	2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习友路证券营业部	寰益第 23081 号	2,000.00	2024/1/9	0.1% /3.0% /4.0%	18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习友路证券营业部	寰益第 23082 号	2,000.00	2024/1/9	0.1% /2.8% /4.0%	18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习友路证券营业部	寰益第 23096 号	2,000.00	2024/2/1	0.1% /2.85% /4.0%	17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习友路证券营业部	寰益第 23123 号	5,000.00	2024/4/24	0.1% /2.75% /4.0%	18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睿博系列久期稳健配置指数 23022 号	3,000.00	2024/1/3	0- 不设上限	18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君跃飞龙伍佰定制 2323	2,000.00	2024/3/6	1.5%-7.5%	18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睿博系列尧睿 23161 号	4,000.00	2024/5/14	2.6%-2.8%	18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睿博系列尧睿 23167 号	2,000.00	2024/5/23	2.6% -2.9% 或 2.63%	181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分公司	国盛收